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侯立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戴爱媛、欧阳知朋、刘庆丰、戴春花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综合情况考虑，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

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拟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